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410011



XQ25257125511

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308 号
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魏娟

发文日：

2014年06月24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0810183928.2

发文序号：2014061900296550

案件编号： 1F139819

发明创造名称： 一种氮化硅发热体及其制造方法

复审请求人： 李明

复 审 决 定 书

(第 67752 号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，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

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经审查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：决定正文 6 页（正文自第 2 页起算）。

合议组组长：董晓静 主审员：李雷 多审员：昌学霞



2009.12 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
2009.10 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